

#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經 93.4.7. 行政會議通過  
經 94.12.14.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 98.01.14.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並有講授課程者，均得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應於教學實務、課程設計、輔導諮詢、行政領導、教育研究等領域上有卓越事蹟。教學優良可考量下列各項：一、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者。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五、品格足為師生典範者。六、開授通識教育課程者。七、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一次核予一年；三次獲頒「教學優良教師」者，另頒贈「教學傑出教師」獎牌，嗣後不再成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之遴選以系所為單位，每系所以選出一位系所級教學優良教師為原則；各學院可遴選之系所級名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之，並視該學年度各學院符合資格專任教師總人數共同除以十至十五位得之，以維持全校每學年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之總額，再由各學院自行調配各系所遴選名額。
- 第六條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由各系所資深教授(非遴選候選人)選出二名組成之。開會時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惟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不得超過該院系所教學優良教師總數一半以上，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第七條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自訂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並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惟初選辦法制定應依據本法，並參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遴薦。
- 第八條 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資深教授(非遴選候選人)各二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開會時並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全校教學最優良教師，惟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不得超過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九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機制：1.教學資料(20%)：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北港分部主任評選；2.公開演講(50%)：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評選，每位至多可圈選6名；3.班代投票(30%)：由全校各年級班代投票遴選，每位至多可圈選6名。
- 第十條 當選之各級「教學優良教師」均頒獎牌(乙面)及獎金(系所級五萬元、院級十萬元、校級十五萬元)，並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同時應提供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並於教學觀摩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廣為報導，以資表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